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8.72%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1、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1、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方、赵大勇

2022年4月13日